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3980
22 February 1999

CHINESE

第三九八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45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福勒先生

(加拿大)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图雷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絮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0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以下国家代表的来信: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这些代表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过去的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克赖顿先生(澳大利亚)、库例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卡方多先生(布基纳法索)、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阿吉亚尔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卡斯塔内达-考内霍先生(萨尔瓦多)、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拉瓦列·巴尔德斯先生(危地马拉)、勒隆先生(海地)、沙尔马先生(印度)、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达兰特女士(牙买加)、高须先生(日本)、波尔斯先生(新西兰)、科尔比先生(挪威)、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崔先生(大韩民国)、克波茨拉先生(多哥)、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和卡桑达先生(赞比亚)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代办 1999 年 2 月 19 日的来信,这封信已作为文件 S/1999/175 分发,信的内容如下:

“我谨按照过去的惯例,请安全理事会邀请巴勒斯坦大使兼常驻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博士参加即将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举行的关于议程项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讨论’。”

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我建议按照议事规则和这方面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这次辩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按照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只想补充一点,我特别高兴地看到这么多国家参加这次辩论。每个人都知道,这次辩论是继几星期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后进行的,那次会议让比埃拉·德梅洛副秘书长向我们提出了一项关于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的重要发言。十天前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洛尔·贝拉米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向我们作了进一步情况简介,谈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当时,安理会成员已有机会发言。我们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这项声明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 9 月前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我尤其感到高兴的是,这么多非安理会成员选择今天发言,在安理会内与我们交流他们关于应如何审议这些问题的观点,特别是他们对秘书长编写报告可能提出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个发言者是德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

就座并发言。

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同意这个发言。

我想代表欧洲联盟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优先重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表示深切感谢。象主席先生你所提到的,这种优先重视反映在仅仅在 30 天内就举行过三次会议这一事实。安全理事会这样做是合乎情理的。欧盟认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应该在国际政治议程中占有突出地位。我们一方面承认各国和冲突中的各方在一切情况下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再次加强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它有必要与其他有关机构适当协调其行动。

看到目前的全球局势,我们不能不感到深刻的关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索马鲁加 1999 年 2 月 12 日向本理事会这样问道,

“这种对人道主义事务的关心难道没有掩盖着某种对我们所面临的任务的巨大规模无能为力之感吗?” (S/PV.3977,第 3 页)

他,以及副秘书长比埃拉·德梅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以及在最近的几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的我的杰出的同事们在很大程度上同意对目前非常严峻的局势的分析。在这方面,我们想特别提到欧洲人道主义事务专员埃玛·博尼诺最近对非洲的访问。她对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的局势的描绘是“地狱般的”。这次访问强调了欧洲联盟对一个其冲突,特别是内部冲突对平民人口有特别严重影响的大陆的承诺。

不仅仍然有数目多得令人吃惊的冲突,而且这些冲突的性质也改变了。安全理

事会现在所审议的多数冲突是国内武装冲突。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之间,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与维持和平人员之间的区别现在往往变得模糊不清。今天,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的 90%是平民。这样,平民就成为武装冲突中的第一个和主要目标。大量的妇女、儿童、老人、病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袭击。冲突各方往往根本不知道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或者无视或有意不遵守这些法律。在现行国际准则与对这些准则的实际遵守之间所存在的巨大鸿沟从来没有引起如此大的关切。种族灭绝、所谓的种族清洗、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日益增加的袭击和对人道主义原则的无视已成为现今的冲突中的一种几乎是普遍的现象。

虽然所有平民都应该得到和需要国际社会的保护,但儿童理应得到特别的注意。象奥图诺先生在 2 月 12 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中所描述的那样,在最近几年中,200 多万儿童死于武装冲突局势中,100 多万成为孤儿,600 多万永久性地或严重地受伤,1 200 万变得无家可归,估计有 1 000 多万正遭受严重的心理和感情创伤。30 多万儿童在 30 多个冲突局势中充当儿童士兵。这些数字反映了可能是武装冲突中的最脆弱群体的悲惨处境和痛苦。

法制的丧失和现今冲突的往往是无政府的性质是对国家社会的严重挑战。我们绝不能因此而悲观。我们可以做什么来改善这种情况呢?我想强调欧洲联盟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些方面。

首先,我们必须通过充分遵守国际法和基本原则来弥合在现行国际准则与对这些准则的尊重之间所存在的日益扩大的鸿沟。虽然现有的,内容相当可观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可能需要某些补充,但主要目标应该是确保对它的尊重和充分实施。最重要的是,在安全部队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参加者之间明确地宣传关于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

第二,我们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那些需要援助的人。极其重要的是处理有效的监测和实施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国际工作人员的存在本身往往有助于防止最严重的暴行并有助于实施国际法。

第三,我们需要考虑可以做什么来加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特别是在冲突各方只给予有限的同意以及安全局势不稳定的情况下。欧盟欢迎 1994 年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

第四,我们必须考虑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有效措施。我们认为,《儿童权利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所预见的将参加武装冲突的年龄限制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是在这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在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方面,联合国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我们还必须保证,在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的一切努力中,必须永远将儿童作为优先考虑事项。

第五,我们必须解决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所有轻型武器泛滥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阻碍难民回国、威胁到人道主义援助的分发以及经济复苏,并且导致重新出现暴力。

第六,制裁的目标应当明确对准领导阶层,以便产生实际的影响,而同时,尽可能不对人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应当严格执行军备禁运措施,以便阻止非法武器流入冲突地区。

第七,我们必须结束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南斯拉夫法庭和卢旺达法庭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欧盟热烈欢迎通过《罗马规约》,并且正在尽一切努力,争取使国际刑事法庭早日运作。各国还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

第八,我们应当尽最大努力,防止媒体被用作冲突的工具。通过大众媒体进行的民族主义宣传或民族仇恨宣传为种族灭绝罪行预作准备,这种情况不仅仅发生在卢旺达。

第九,安全理事会应当将防止冲突作为优先事项。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善政和尊重人权,以防止这种冲突。

第十,在冲突管理中,除采取一贯性的外交、政治和军事措施之外,还必须采取经济、人道主义和发展措施。在这方面,必须进一步发展战略框架概念,以便为联

联合国各组织的工作提供指南。欧盟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作出的关于非洲冲突根源和关于该大陆局势的决定。这些决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综合战略。欧盟期待着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该报告将为我们今后在这个重要问题上进行的工作提供有用的框架。

主席先生,在我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感谢你安排今天的会议,感谢您于 2 月 12 日所作的公开情况简报,感谢你鼓励安全理事会进行不懈的努力,改进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

请允许我以我国名义补充一点,我们今天所讨论的各种问题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关注的问题。因此,应当尽可能在公开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而不应该在不公开会议上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我的赞扬。

由于我们讨论重要的程序问题,使非常可观的发言者名单耽误了 45 分钟,从一开始就应该以安理会名义向大家道歉。我现在就这样做:我为此向大家道歉。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刚收到伊拉克和以色列两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获得邀请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的讨论。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惯例,根据《宪章》有关规定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异议,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哈桑先生(伊拉克)和戈德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会议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者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布基纳法索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方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指出,我以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名义发言。

安全理事会采取主动行动,进行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这

是十分恰当的。这一步骤表明,联合国非常重视而且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使命,毫无疑问,这个使命就是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特别是规定安全的行为准则,并且担任遭受战争和暴力苦难的平民的保护者。这个步骤还说明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个问题的的重要性,我们在最近几天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

在过去几百年里,冲突一直发生在战场上,只有冲突的双方在战场上进行对决,与以前不同的是,今天的冲突不再发生在战场上。由于今天的冲突具有复杂、极为迅速和破坏性极强的特点,而且由于今天的冲突有时是杂乱无章,因此今天的冲突不再局限于或多或少可以划定的领土内。战争渗透到城市、渗透到家园甚至渗透到家庭里。不幸的是,它因此而使平民卷入,而且不分男女老幼。如果我们相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数据,则这种冲突中 90%的受害者是平民。

我非常痛心指出,在这个令人沮丧的局面中,非洲付出的代价最高,这首先是因为在非洲发生的战争数量多。从南到北从东到西,横穿中非,在这个沉痾累积的大陆,军备的碰撞声和炸弹的爆炸声实际上淹没了日常生活的节奏。而且,由于经济问题,受害的人们——流离失所者、难民、那些回国的人士等等——不仅遭受饥饿、家人分离以及不可言状的痛苦,而且在重新溶入社会方面也存在困难。

不应当忘记,正是在非洲,娃娃兵现象出现了大规模和令人不安的发展,而且,招募儿童士兵的活动与轻型武器泛滥成正比。

在这方面,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自从 1969 年以来就有了一项关于难民的议定书,并提出了一系列倡议,从而表示了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关心。因此,在会员国的帮助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它向几个非洲国家派出了特派团,调查难民和遣返及流离失所人员的总局势。结果提出的报告是令人震惊的:约有 600 万难民和 2000 万流离失所人员,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同时,非统组织秘书处已就这个问题组织了区域会议以便使政策更关心这一事项,并提高非洲民众和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还应指出,自从 1992 年以来一

项合作协定已把红十字委员会和非统组织联系起来。最后,必须申明在 1998 年 12 月,非统组织难民委员会在苏丹的喀土穆开会并建议了若干适当的措施和解决办法。

然而,我们并没有不管这个问题。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仍然很复杂。它引发了人道主义关切和政治考虑,并有时使主权和易受伤害性发生冲突。

在大多数情况下保护受害者意味着干涉的责任,许多政府往往把这个同干涉他们内政联系起来。有许多例子说明这一情况:人道主义组织因偏袒一方而被拒之门外或者成为暴力的受害者。在某些情况下,它们甚至有人遇害。因此,还有这个问题:如何保护在执行援助任务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者换言之,应采取什么措施避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越来越多的重演?

非统组织已制订了以下可能的解决办法:在制订通过明确界定适当措施以解决冲突的政策时,考虑人道主义方面以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并使他们能够完成任务;必须教育、宣传和执行人道主义法;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和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问题公约。

更一般地说,在武装冲突中更好保护平民取决于解决童兵问题。在过去十年中,根据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说,200 多万儿童被杀害,600 多万受伤或致残。这么一场大灾难要求我们在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因此,我们支持和大力鼓励联合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努力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为把征兵年龄提高到 18 岁所采取的行动。即使那样,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因为它涉及叛乱集团,这些集团从定义上说是不服从国际法和不受任何公约约束的。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也要求各国迅速加入全面禁止杀伤地雷公约,因为这个阴险恶毒的武器造成破坏很大。让我们还强调急需确保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采取行动的安全。这些应该总有个行为规则,因为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保持中

立和不偏不倚。

最后,我谨强调非洲十分了解各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在该大陆采取的各种行动,这些组织包括难民事务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非洲各国向它们致敬,它们为冲突受害者服务中表现了奉献精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克赖顿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你 and 加拿大代表团将这一重要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前列。我们还十分欢迎作出决定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2 月 12 日向安理会所作的情况通报突出了战争对平民人口的骇人听闻的伤害,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

当然,这不是一个新的问题。这也不是一个日渐消失的问题。去年我们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今年也是日内瓦各项公约五十周年纪念。然而可悲的事实是越来越多的平民正在世界各地受冲突之害。

今天冲突的特点是更多地以非战斗群体作为目标、非国家角色更多地卷入和人道主义准则和法律的原则和遵守之间差距日益扩大。其后果是使平民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更容易受到攻击、蹂躏和流离失所。

这向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个复杂而困难的挑战,必须在若干层次上对付这一挑战。我们反应的许多内容将超出安全理事会具体职责之外。但同时,正如若干发言者在安理会讨论中已经强调,国内秩序的崩溃和人的苦难既可成为冲突的后果,又可以是冲突的起因,因此安理会很有必要处理这个问题。

诸如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和联合国本身多年来已经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帮助和保护平民作出巨大贡献。必须允许国际人道主义人员不受威胁和无阻碍地继续工作。

蓄意阻挠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象最近在安哥拉击落载有联合国人员的两架飞机的事件绝不允许不受惩罚。

在 2 月 12 日的辩论中提出了若干关于安理会和联合国能作些什么来加强和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若干宝贵建议。我相信今天还会提出许多宝贵建议,我们盼望着听取这些建议。

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作用是核心性的。尤其是我们应不遗余力进一步加强国际法中已有规定的那些保护措施,这不只是对平民妇女和儿童,而且例如在儿童本身卷入武装冲突的地方也应如此。在这一领域,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制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的目的是将招兵和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提高,以加强公约第三十八条所载的现有国际标准。

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工作是重要的。这必须同加强和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努力携手并进。贝拉梅女士和奥图诺先生等人谈到了必须改进关于根据国际法规定的士兵义务的教育。许多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在内把这作为训练本国士兵和维和人员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支持扩大这一教育的努力。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有有效的机构将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已作出了重要贡献。澳大利亚同国际刑事法院有密切关系,建立这一法院是一个重大的前进步骤。

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一次辩论中提出的许多建设性建议。必须更好执行旨在限制冲突的武器禁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在冲突局势中对平民尤其构成威胁,必须采取切实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地雷给人造成骇人听闻的伤害,必须继续禁止使用地雷和扫除仍然威胁平民的数以百万计的地雷的国际合作。

我国代表团在去年 12 月举行的一次类似的关于冲突后建造和平的公开辩论中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谈到必须采取更加统筹兼顾、全面的做法对待联合国在因应冲突中的作用。保护受冲突之害的平民是这个问题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冲突继续进行和冲突后建造和平阶段都是如此。

加拿大召开这次辩论的倡议将大大有助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考虑如何处理这一令人烦恼的问题。为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主席 1999 年 2 月 12 日的声明和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就改善在冲突中对平民的具体和法律保护应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具体建议。我们期待着这份报告,我们准备随时对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作出进一步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人是挪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在当今的许多冲突中,以平民为目标已经成为战术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受害者 5%是平民伤亡,而在当今的战争中,这一数字接近 90%,儿童是这一事态的最大受害者之一。在当今冲突中不遵守国际准则使国际社会与联合国有特别责任动员起来对付平民伤亡的增加。今天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讨论肯定反映了安全理事会更加注意安全问题的人的层面。

挪威十分赞赏有这一机会参加这次辩论。在这方面,我谨向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加拿大把这一重要议题作为重点表示敬意。

个人及其社区的福祉应是安理会努力防止和解决冲突中的参照点。安理会最近给予的多功能授权和各种联合呼吁明确说明人的安全问题的性质是全球的、范围是普遍的。我们必须确定足够的内部后续机制来进一步发展它。我们还应该继续努力发展目标更加明确和切实的制裁。

国际社会正在若干关于个人福祉和安全的问题上进行协作。其中有在小型武器、杀伤地雷和保护易受伤害群体领域的主动行动。例如,为在容易发生冲突的发展中国家中通过地方、国家和区域项目打击小型武器扩散,挪威推出了一项联合国信托基金。在杀伤地雷领域,国际社会不久将庆祝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生效,这一文书禁止使用、储存、转让和生产杀伤人员地雷,其重点从提倡转为实施。

在战争时期儿童往往是最易受伤害的受害者。《联合国宪章》明确指出会员

国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今年我们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我们应借此机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儿童,他们在冲突局势中最没有责任但却最容易受到伤害。将参加武装冲突的年龄限制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的《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如能达成协议,将是朝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除了提供粮食和食品以求生存外,儿童在冲突局势中需要参加教育活动。这能使儿童在绝望中具有某种正常和希望的感觉,而且也是防止招募儿童和复员童兵的一种办法。我们呼吁对受战争之害的儿童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作法。

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接触需救援者原则以前从未象现在这样受到漠视,我们所面临的是攻击人道主义人员情况越来越多。国际社会必须对故意攻击此类人员的方面采取坚定措施。为此,挪威已向最近成立的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赠 10 万美元,用于培训和改善安全管理。在这方面,我们对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表示欢迎。

我们对内部冲突的蔓延深感关切,这种情况使得在内部冲突和内战局势中遵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标准的核心内容受到破坏。因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期加强对内部冲突中易受害群体的法律保护,改善国际监测并促进国际社会在这种局势中保护人权和基本人道主义标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了执行国际法确定的各项标准,我们必须制止种族灭绝、侵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不受惩罚的情况。南斯拉夫法庭和卢旺达法庭以及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各项努力都是促进对各项国际标准负责的重要步骤。

必须通过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办法,集中改善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挪威正在全力促进目前所做的各项努力。我们期待着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将确定安全理事会可为改善武装冲突中对平民人身和法律保护作出更大贡献的各个领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挪威代表对我国所说的友好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在安理会发言,请允许我向你表示祝贺,并对你目前为给安理会工作注入更大透明度采取多项主动行动表示敬佩。

我们还要就你的前任阿莫林大使担任主席并继续承担繁重职责向他致敬。

请允许我感谢你安排今天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1999年2月12日就同一问题所作的公开简介内容翔实、十分有益并发人深省。

令我们大家都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暴力已达到十分危险的程度,这种暴力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针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在内的其他易受害群体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伤亡人数越来越多也仍令人们感到严重关切。平民伤亡几乎占武装冲突中受害者总人数的百分之八十。全世界每年有100多万人在武装冲突中死亡。

儿童伤亡数字特别令人不安。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以这样一条令人忧虑的信息震撼了我们,即在过去十年期间有200多万儿童在各种武装冲突中丧生,1200万儿童沦为无家可归,30万儿童在30个冲突局势中作为童兵服役。虽然其中大多数冲突局势都位于非洲,但冲突也在世界其他地方、包括我们自己的区域长期存在,造成同样的平民受害者问题和严重违反人权情况。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就是如此。国际社会不可以、也绝不能对这种长期局势继续无动于衷。

更令人感到沮丧的是,尽管存在着为保护平民、难民和人道主义人员长期以来逐渐演化而成的大量国际法和各项原则,但平民仍受到这种野蛮待遇。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都是为保护平民和未参加任何敌对行动的其他人员明确确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同样,1951年《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也是有关保护难民的主要国际文书。我们有确保联合国各会员国有效遵守这些法典的集体责任。

联合国秘书长曾在其 1998 年 9 月 22 日的报告中指出,在动员全社会进行战争的国内冲突局势中,有关国际法准则、原则和规定特别受到践踏。应该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使人们意识到政府当局有责任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一个对种族灭绝、侵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侵略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罗马外交会议的审议工作。我们希望建立该法院将迎来一个新的时代,使人民伸张正义,反过来也帮助人们建立一个公正的全球社会。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所载的构想,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及机构应采取全面协调办法,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我们希望秘书长将在其今年 9 月呈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特别就处理冲突根源的各项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为了确保取得有效成果,还必须适当强调在易发生冲突的社会改善社会经济条件的需要。我们支持一些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即秘书长的报告不仅应该集中阐述安全理事会在改善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人身和法律保护方面的作用,而且还应具有全面性,确定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也感谢你的前任阿莫林大使对安理会上月份工作的出色领导。

我要深切感谢有此机会,就此重要问题阐述日本的观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超越人道主义的关切,包含安全与发展的问題。

本世纪曾目睹空前的残暴行径。在本世纪将要结束时,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确保无辜的男女和儿童得到保护,而不成为冲突的受害者。我们绝不能让自己在庞大的问题面前泄气。

安理会迄今对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审议清楚地显示各国都承认,武装冲突的性质在变化。冲突越来越多地发生在国内,而不是在国家之间;军事人员和平

民之间的界线越来越难划;而且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儿童正成为敌对行为的受害者。因此,必须采取有效和迫切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十分感兴趣地听了安全理事会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并发现其中有许多值得进行进一步的考虑。事实上,在若干应采取的措施上,有广泛的共同意见,即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防止国内流离失所和儿童当兵的政策措施;限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就地雷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以及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这些措施,有的已经开始在执行,但还有许多需要努力。

日本一直在其中许多领域作出积极贡献,并将继续这样做。比如,日本是第二个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该公约终于在上月生效。日本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而且是排雷行动最积极的伙伴之一。日本打算在五年时间内,从 1998 年起,为世界各地的排雷行动贡献 100 亿日元,相当于 8 000 万美元。日本还在限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合作努力中,在争取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庭方面,始终发挥积极作用。

指导这一行事方针的基本思想是日本对人的安全问题的重视。正如小渊首相最近指出,应该确保人的安全,使人的生存、日常生活和尊严免受威胁。因此,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措施是人的安全问题的重要的组成内容。日本将对联合国作出财政贡献,以支持该领域的活动。

现在让我谈谈我认为应该强调的一些特别重要的要点。

我的第一点涉及维护传统的人道主义行为准则的重要性,以及充分遵守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承认,每一个文明都是建筑在某些人道主义价值基础上的,而且

“有一些在当地土壤中发芽的准则谈到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 (S/PV.3977,第 16 页)

当我们目睹这种传统行为准则崩溃,导致人口中脆弱成员遭受无法用语言形容的残暴时,我们必须千方百计地维护和恢复这些准则,避免进一步的悲剧和新的人道主

义灾难。

在冲突数目增加和不断死灰复燃的情况下,也有必要重新考虑我们处理冲突与冲突后局势间联系的方针。正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始终强调,需要甚至在一场冲突得到解决之前,就考虑提供不仅是人道主义援助,而且对社会重建工作的援助,让人民对稳定和繁荣的未来有足够的希望。而且,同各种基本必需品,从饮用水到没有地雷的土地一起,最重要的是使特别是进行冲突的人相信,持久和平才是解决他们问题的唯一办法。

在这方面我们赞成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意见,即教育无比重要。她对她访问在坦桑尼亚难民营中,在树下露天为来自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上课情景的描述,雄辩地证明了为重新建立有秩序的生活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即使仍在危机局势中。日本作为以最大捐助国,打算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之间的密切联系,加强预防冲突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同时适当重视有关当地人民的实际价值与传统。

我要强调的另一点是贯彻执行安理会根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的起因和在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基础上通过的决定。安理会去年 11 月通过两份重要决议,它们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具有特别意义。一份是关于难民营的中立和安全问题,另一份是关于武器非法流动问题。我国代表团曾在第二份决议草案中起了协调作用。最近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安理会主席声明,也非常重要。

此外,安全理事会这次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递交一份报告,提出安理会在其责任范围内如何改善在冲突形势中保护平民的有形措施和法律措施问题提出具体建议。显然,执行具体措施保护平民的责任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日本强烈希望,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协作,能建立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便我们能为新的千年留下一个更加安全、更加美好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孟加拉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并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我们高度敬佩你以英明、有效,而且如果我还可以说的话,积极的方式履行这项任务。

孟加拉国欢迎加拿大和主席先生你主动召开这次公开会议。它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有机会就国际社会如何促进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阐述它们的看法和意见。在今年世界庆祝《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以及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时候,安全理事会举行这次公开会议,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重要问题,是恰当的。

看一看世界今天经历的冲突和社会动乱的性质,我们注意到,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国家之间的战争和外国占领在下降。我们认为,这一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应有助于长期减少全球性暴力。但是,国家内冲突、社会动乱、贫困、践踏人权、排斥异族和排外主义继续构成问题,造成暴力,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今天所处理的多数冲突都是国内武装冲突。而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首当其冲,遭受大规模人类痛苦最严重的是平民。他们被驱离家园,受到攻击,遭受杀戮。所有各种暴行都冲着平民而来。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最近几十年来,平民在武装冲突中的伤亡比例已上升到难以置信的地步。正如我们以前已听说的那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平民只占伤亡总数的 5%,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平民伤亡人数却增至总数的 45%。现在,这一数字已超过 90%。平民伤亡人数激增的原因除其他外,是由于战斗人员蓄意将平民作为目标,并且滥杀平民。最近的事态发展显示,种族和/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正日益成为武装冲突各方的攻击目标。

许多国家的冲突起源于贫穷、饥饿、无知以及政治权力被剥夺,而且在政治权力的使用过程中缺乏问责制度。与此同时,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殖民时期后遗症继续阻碍社会和政治融合以及资源的公平分配。这只会挑起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紧张状况和冲突。我们需要以全面和总体的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源。贫穷和社会不公

正是导致失意的根源并可能引发新的冲突。稳定、安全、民主与和平尚未在全球范围得到巩固。这将需要扭转日益严重的国际不公平现象。

在当今的战争和冲突中,有关各方常常采取公然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社会中力量较弱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很容易成为冲突的受害者。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行为极其普遍。在这方面,应该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于去年 6 月 29 日发表的声明。因此,我们重视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所发挥的作用。我们也强烈重申孟加拉国赞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应将儿童视为“和平区”的看法。几乎已得到普遍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应更加有效地得到适用,并得到所有人的遵守。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救济人员正遭到威胁、绑架和杀害。令人愤慨的是,尽管存在许多有关人道主义活动,尤其是涉及冲突局势的国际公约和法律,但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保护和安全通行仍无法保障。我们对人道主义救济人员没有得到充分安全保护以便顺利开展其活动感到关切。我们必须更加严肃和认真地解决这个问题。在此,我们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孟加拉国认为,确保平民受到保护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是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制止向冲突当事方提供武器。各种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的供应和扩散,严重损害了平民的安全。我们重申需要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

孟加拉国认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办法不是单靠国家的行为,而是通过在每个人的思想和各个活动领域中树立一种和平和非暴力的文化。和平文化的各项要素源自各国人民和各社会所尊重和珍视的古老原则和价值。和平文化的宗旨是赋予人们权力。它能够通过民主参与来有效促进消除独裁专制结构和剥削。它有助于消除贫穷和不公平现象,并且能促进发展。它欢迎多样化,促进谅解和宽容,并减轻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我们认为和平文化是当今世界中减轻和防止暴力与冲突的一个有效的对策。我国代表团坚决主张按照 1999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

主席声明的要求,在秘书长的报告中适当重视和平文化,并建议安理会在审议该报告时特别注意这个问题。我们还鼓励秘书长在拟订其建议时征求机构间委员会的意见。

最后,我要指出,孟加拉国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发展事业。我国签署了大多数人道主义公约和法律。我国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努力的一个主要贡献者。我们通过参加这次辩论,重申我们愿意继续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开展建设性努力,确保在武装冲突中有效保护平民,而且最重要的是,消除这些冲突的根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就任安理理事会主席。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集了这次会议,讨论世界其他各国人民极其关心的一个问题。世界人民同哥斯达黎加人民一样,都希望成为和平的积极推动者。

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在秘书长的领导下采取主动行动,防止和减轻武装冲突对平民,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造成的可悲影响。很显然,妇女和儿童是居民中的最脆弱群体。

我们都非常清楚,目前的武装冲突几乎总是反映出各种要求长期得不到满足而导致的最终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良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国际政治和经济状况使情况更加严重。换句话说,这些冲突是对国内和国际上存在的不公正的反应。战争本身就是一种不公正,一种非法的不公正,而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只能眼睁睁地、愤慨地看着,但却无法对事态的发展有所作为。

在这个饱受暴力创伤的世界里,中美洲也毫不例外。在最近几年,中美洲地峡本身就曾饱受战祸之害。我们哥斯达黎加人身为中美洲人,痛苦地看到许许多多的兄弟姐妹在血腥战火中遭受磨难。我们看到亲人离散,目睹平民、尤其是妇女、老人和儿童死亡。武装冲突完全是他们在无意中继承下来的,但残酷的现实却把他们

拖入这些冲突。

这个现实深深地伤害我们,它使我们对整个国际社会负有道义责任,尤其是在这些冲突的受害者沉默地呼吁我们进行干预和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他们无辜的生命。无疑,历史将要求我们解释在面对这些事件时为什么无所作为。

国际社会清楚地知道在武装冲突中平民遭受的苦难。我们不断地看到无辜平民,无论是男子、妇女、老人或是儿童,被卷入暴力之中,他们没有制造暴力,却深受其害,他们是与冲突没有任何关系的无辜的人。

几个月前,当我们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时,我们就在这个论坛上说过,我们对联合国提供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悲惨遭遇的资料特别感到不安。近几年来,全世界有 50 万以上的儿童参加了 30 场武装冲突。约有 200 万儿童死于这些战争,这些战争还使 400 万至 500 万儿童成为残废、1 200 万无家可归以及 100 万成为孤儿。这些统计数字反映了我们今天一个最残酷的现实,反映了冲突对全世界亿万儿童的不幸影响,冲突不公正地夺去了他们无辜的生命,他们甚至不能够理解、更不能解释这些冲突,他们只能对这些冲突哭泣。

奥拉拉·奥图努先生编写的并于去年 10 月提交第三委员会的文件 A/53/482 第 16 段中清楚地阐述了这些事件最悲惨的方面,这一段说:

“停止敌对行动并不意味着战争结束,对那些深受暴力文化影响的儿童来说尤其如此。”

不幸的是,这些儿童长大成人后还可能重复他们今天的现实。令人不安的是,我们知道支配这种现实的是对权力不顾一切的争夺,在这种争夺中完全缺乏道德价值观念,允许采取任何手段。国际社会不断看到各种新的战争模式,在这些战争中平民同战斗人员之间的区别已经消失。在为了实现所谓的“理想”而进行争夺权力的残酷战争中儿童以及妇女和老人理所当然地成了人质。儿童、妇女和老人是无辜的受害者,他们应得到并要求给予有利的国际保护。然而,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首先集中努力来保护和保卫儿童,因为他们是最容易受伤害的。

我们必须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来保护这些年幼者,他们是人类的未来,我们却允许他们被谋杀,或最好的情况是让他们成为仇恨和暴力的对象而使其无辜的生命受到威胁。

首先,必须事实求是地看问题,充分认识到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因此对此负有责任者必须受到惩罚。哥斯达黎加认为,通过国际立法明确禁止参与冲突的部队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尽快拟订《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份附加议定书,我们并对这样一种意向表示欢迎,即明确地把儿童是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这项原则列入国际刑事法庭规则。这是本组织会员国能对人类作出的一个小小的贡献。

本组织代表着 21 世纪人类生存的最大希望,它必须把语言变为行动。在这个时刻历史要求我们采取干预行动:我们采取明确、坚定和有力的行动来保卫无辜的人民。现在已是时候,国际社会应采取具体行动来支持我们今天所说的话和我们的想法,这些话和想法都是为了在武装冲突中有效地保护平民。

尽管我说了这些话,我们必须指出,虽然国际立法在解决平民、尤其是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方面及其重要,但这种立法本身并不足以防止使平民、尤其是儿童遭受威胁的局势。这就是为什么除了建议在国际领域所采取的行动外,我们还必须在国家一级、在我们各国社会内以及在我们每一个国家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并采取明确和有效的社会行动,以使今天的儿童有可能行使成为未来的男女公民的权利,保护他们成为掌握自己的命运并从而能对人类发展作出贡献以及以自己宝贵的方式对建立一个和平、正义与自由的更美好世界作出贡献的成年人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十分感谢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最重要事项的公开辩论。主席先生,我还谨对你作为加拿大代表表示祝贺,祝贺加拿大这次在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须作出充分反应方面

发挥了领导作用。此外,我还谨对各机构的负责人表示感谢,几个星期来他们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作了情况简介。他们向我们介绍的情况突出表明,安理会面前任务的紧迫性。

我不再重复专家们和其他人关于特别在非洲和欧洲肆虐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要性。对我们已听到的令人惊骇的统计数字任何人都没有争议。我想要直接谈一谈新西兰认为联合国应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我们看到这个问题的两个关键方面:法律框架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能。

把战斗人员同未积极参与冲突的人员区分开来是国际法最古老和最基本的一项原则。我赞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在 2 月 12 日情况简介会上表达的意见,大意是我们的基本前提应是目前包括一切必要原则和基本规则的国际法。

我们有 1949 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尤其是第四项公约,以及 1977 年的两项《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也适用于这个问题。还有一些新的标准,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详细拟订的关于流离失所人员的行为守则,必须执行这些标准,并把它们纳入国际法。

最近的一项积极事态发展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当然,它是否能真正发挥作用取决于它是否能被广泛接受,我们促请那些尚未签署该《公约》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我们还对安理会两次情况简介会议期间几次提出的一些建议感兴趣,这些建议是关于必须通过一项议定书来扩大《公约》的范围和应用,特别是把人道主义工作者包括在内。我们欢迎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在促进保护平民方面向前迈出的至关重要的一步。它使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有了希望。设立这个法院将最严重地警告那些袭击平民的人,他们将对这负责。在为安理会举行的情况简介会上以及今天的辩论中我们所听到的一切只是使国际社会更迫切地需要早日批准和尽快广泛地参加。显然,象我们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共同使在筹备委员会内正在进行的工作早日圆满结束,以使法院尽快成为现实。总的说来,我们对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对个人的保护不仅是

国内事务这一事实感到高兴。在这方面,国家主权并不是绝对的。

除了一两例外,基本的法律框架是健全的。国际社会现在需要将其注意力转向法律的有效实施。第一步是实现更大程度的遵守,例如对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遵守。我们还需要促进对习惯国际法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更多了解。最后,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应该得到我们的最充分支持,以使对关于武装冲突和人权基本规则的了解扩大到所有使用武器的人。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往往是危险和吃力不讨好的,但总是极其重要的,我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对它所作的极其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

今年是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因此,在今年处理这些问题是适当的。海牙和圣彼得斯堡的会议以及 11 月的第 27 次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进一步的机会来探讨各种想法和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办法。

我现在想谈谈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为保护平民而采取的实际措施,以执行它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

联合国有史以来采取的两次最大规模的维持和平行动实际上都有很强的人道主义目的。例如,在索马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首先为便利向那些陷于内战和饥荒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作出努力。在波斯尼亚,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帮助在一场凶恶的战争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谋求对参战者实施限制,包括通过建立平民人口的安全地区等措施。

在九十年代前半期,根据冷战结束后出现的新的合作精神,安理会表明,它准备努力解决危险性高的环境中的人道主义问题。失败的可能性始终存在,我刚提到的两项行动现在普遍被看作是失败的行动。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我们可以从中学到很多在今天非常有用的经验。

例如,我们先看看波斯尼亚的安全区,这从安全区是安理会在向实地派遣了一个本身成员组成的调查团之后于 1993 年 5 月作为紧急和临时措施而设立的。随后交

给保护部队的任务是阻止对这些地区的攻击,安理会还授权使用北约的空军部队来支持保护部队。这些地区保持了两年多,为数以千计的贫民提供了避难所,尽管其条件恶化以及在其非军事化方面始终存在问题。终于在 1995 年 7 月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了灾难,当时,保护部队的阵地被攻陷。随着新的集体坟墓被挖掘出来,当时所犯下暴行的可怕程度仍在继续暴露于人世。

鉴于当时建立安全区可能造成一个虚假的安全感,是否可以说,建立安全区的最初决定是一个错误,甚至是在道德上存在疑问的?我们不这样看。还有很多其他促成因素,特别是未能提供必要数量的部队以维持威慑作用,对此我在此不详述。

我认为,1995 年 12 月 20 日在波斯尼亚将保护部队的权力转移到执行部队是这十年期间安理会履行其责任的做法方面发生的转折点。我仍然记得关于移交权力的情况的报道,在预计时间,已指定将与执行部队继续留任的士兵带上了本国的头盔,其中有些人将其蓝色软帽踩在地上。这表明普通士兵对保护部队的行动中所含有的模棱两可性质感到多么失望。

自从那时以来,安理会似乎在面对它所处理的人道主义灾难时变得日益缺乏自信。象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领导人索马鲁加先生在他 12 月 12 日在安理会的发言开始时所问的那样,安理会对人道主义事务的关切是否可能掩饰着一种对我们所面临的任务的艰巨性的某种无能为力心情?

我认为,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再次发挥其领导作用,包括愿意尝试创新解决办法。这包括在预防冲突阶段。例如,联合国可以对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功部署极其重要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感到自豪。

如果我可以提供一个联合国现在也在其中起重要作用的我本人区域的一种创新做法的例子的话,我想简短地谈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在从 1998 年开始持续了九年的一个没有得到多少报道的冲突期间,估计多达一万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平民可能丧生。在新西兰进行的一系列和平谈判后,部署了一个停火监测团,并随后部署了一个和平监测团,其中包括来自我国、瓦努阿图、斐济和澳大利亚的人员。

部署在整个岛屿的停火监测团与和平监测团的成员不得不乘车穿越很多英里的多山的野林,以传播和平的信息和监测和平进程。他们的工作决非容易。语言障碍、暑热和恶劣的地形造成了很大困难。但在这个很多人丧失生命的岛屿上执行的这项行动的也许是最不寻常的一点是,我们的部队有意识地决定不带任何武器部署在那里。这是为了表明,他们没有恶意并且不对任何人构成威胁。确实,在这个岛上已经有足够的枪支。迄今为止,和平进程仍在正常进行。新西兰欢迎在布干维尔设立联合国政治处,并对联合国官员在支持这个进程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感到鼓舞。

最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可能是世界上最困难的。要求它处理的问题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持续最久和最血腥的一些冲突。其中有些,例如安哥拉象阿莫林大使最近所称的那样是孤儿,因为他们过去的国际支持者对他们不再有任何用处。给平民带来的代价是可怕的。然而,安理会必须努力确定解决办法,更重要的是,它必须继续是采取集体安全行动的最终的和根本性的权威。我们期待着这个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重要行动取得积极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新西兰代表对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就这个问题发言。我感兴趣地阅读了安理会成员 1 月 21 日和 2 月 12 日的发言以及在安理会中发言的专家的发言。其中多数发言,特别是专家的发言充满感情,这是可以理解的。由于感受别人的痛苦而感动是自然的。我们也深切关切这个问题。然而,无论一个问题多么充满感情,对问题的解决必须以事实和讲求实际的精神为基础。

这就是为什么使我们感到不安的是,对作为讨论基础的历史作了不真实的描述。在武装冲突中攻击平民并不是九十年代的一个创新,其发生频率也没有增加。在延续到我们时代的整个殖民战争期间,殖民国家军队的主要受害者是平民。值得回顾的是,《日内瓦公约》的涉及民族解放战争的《第一附加议定书》是在非殖民化几乎完成的 1977 年才谈判通过的。殖民大国日益残酷地冲突最后以本世纪两次

世界大战而结束后,平民与军人之间的区别不存在了。整个世纪以来,集中营、地毯式轰炸和全面战争等概念一直存在。在武装冲突中,迫害平民并不是最近才出现、第三世界专有的病态问题。

这种局面的演变也非常缓慢。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理论将会造成大规模屠杀平民。广岛和长崎被杀害的数十万生灵中,很少人是士兵,如果发生任何核战争,亿万人将会死亡,而很少人是士兵。因此,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应该明确指出,如果采取步骤,禁止或控制造成平民伤亡的武器,例如地雷或轻型武器,那么也必须采取步骤,禁止使用核武器。然而,我们都知道,报告将不能够指出这一点。而且即使报告指出这一点,安理会也不会对任何这种建议采取行动。与在其他事项上一样,在这个事项上,政治决定了什么是可以做的。

如果我们接受这样的事实:即这个问题与任何其他问题一样已经深刻政治化、我们将会理解为什么许多国家对安理会有选择性的积极行动感到困惑不解。即使在没有安全实施民主制度的受冲突影响国家,对平民采取暴行的通常是恐怖主义分子或不良分子,他们并不效忠于国家,也不认同法律概念。令人遗憾地是,世界比较平静地区的许多国家政府主要受电视画面影响,而且媒体助长了恐怖。因此,残酷而具有野心的人现在都知道,如果他们所犯的暴行足够壮观,新闻媒体将会注意到这些罪行,国际上也会马上重视这些罪行。他们在制造了人道主义灾难之后,非常愿意让人道主义机构在他们已摧毁的地区开展活动。这使他们获得几方面的好处:事实上承认这个地区在他们的控制之下;国际上注意到他们所代表的事业;逃避维持他们压迫之下人民生计的责任;而且如果可能,分拨人道主义援助,供给他们的士兵。

被围困的政府自然不愿意使那些屠杀和恐吓其公民并且挑战其合法权威的人得到这些好处。然而,如果这些政府不愿意对所谓人道主义干预权进行妥协,那么这些政府就成为慈善人士指责的对象。人道主义援助成为有关政府与人道主义机构和援助国之间的问题;保护平民成为伸张政治意愿的借口。在这种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不是冲突的一部分,但成为许多希望藉此破坏已建立的权威的人利用的工具,而且事

实上成为进行冲突的手段。这并不是广泛接受的见解,因为这违反了慈善机构和现实政治的利益,但索马里是一个使人清醒的例子,良好的意愿本身并不能防止悲剧的发生。

另外,令我们担心的是,在安理会发言的若干专家要求安理会提供帮助,保证人道主义机构具有接触受冲突影响的平民的权利。应该铭记,在促进法治的同时,我们不应该曲解或违犯法律。《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明确规定,在军事上有必要时,可以拒绝接触。没有自动的接触权利,要求这项权利将会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各国主权。实际上,只有在其国境内以及在国际上尊重和可以实施法治的强大国家才有能力保证其公民的人权。通过主张干预权利、削弱国家权威、特别是削弱受国内暴力困扰的政府的权威,这不仅违反国际法,而且不符合尽量保护受威胁的平民的目标。

另外,使我们感到不安的是,不只一位专家建议,应该利用有针对性的制裁保证保护平民,惩罚那些违反平民权利的人。制裁是一项生硬的工具。有针对性的制裁有两个目的:为实施制裁的国家和机构精减程序,努力限制对实施制裁的国家的经济利益的影响,而不是限制对象国人民的苦难。这也是一个必须面对的、令人不快的真相。对伊拉克的制裁后果就明确说明,在无辜平民并没有参与挑起的冲突后,他们多年来一直遭受痛苦。相比之下,在世界其他地区并没有实施制裁,追究其原因,只有在安理会进行自我反省才能找到答案。我们相信,秘书长报告将会客观和深入地检查这些问题。

199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次国际会议深入地审议了这些问题。会议努力平衡平民获得中立的人道主义救济的权利,会议还决定了若干重要原则,其中包括必须有人道主义援助中建立长期的发展观点,在出现危机的时刻,人道主义行动必须有独立性,以及必须加强各国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及保护最脆弱人群的能力。会议还对经济制裁包括联合国进行的经济制裁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关注。应该尊重这些原则。

我们不断地听到这样的说法,即已经制定了足够的保护平民的国际文书。我们所需要的是保证这些文书得到尊重。安理会应该审议的是如何做到这一点。顾名思义,国际文书是由各国政府签署的,多数国家政府都尊重这些文书,如果他们不尊重这些文书,应该追究其责任。但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多数是由某些人和势力进行的,这些人和势力不向任何人负责,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不愿意了解这些法律,没有签署尊重这些法律的任何协定,然而,在讨论一个国家的局势时,被责备的是可以接触到的而且要以负责任的机构——政府,虽然政府可能不是暴行的责任方,而且没有任何力量防止这些暴行。在这些局势中,安理会与任何其他机构一样无能为力,对非正规部队、恐怖主义分子和军阀的行为没有任何影响力。因此,我们不禁要问,实际上,安理会如何执行 2 月 12 日主席声明中所列的各项内容。

根本问题是如何在至少一方战斗人员故意不穿制服的冲突中区分平民和武装敌人。正如我们被多次告知的那样,儿童都武装起来,妇女也是这样。虽然西方的一些武装力量最近才给予妇女加入战斗的权利,这项值得怀疑的特权多年来在世界其他地方特别是非正规战中一直存在。当无法区分平民和士兵,而且性别和年龄都不能保证平民地位时,真正平民在冲突中被杀害的机会就大大增加。替代办法是正规军在危险和可能高得无法接受的伤亡面前暴露自己。这是一个可悲但切实存在的难题,人们绝不能忽视这个问题。

还有人在本次辩论中提出的过去十年难民地位的改变所造成的问题也是如此。从 1980 年代的阿富汗到 1990 年代的大湖区,难民都被有关方面视为战争财产,有人从难民营中征募战斗人员,难民营本身也被用作从事跨界袭击的安全庇护区。这种战斗人员和受难平民界限模糊不清的情况特别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造成了严重的困难。

我们多次听到有人说战争性质已改变,平民从未象现在这样成为目标。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这种说法忽视了历史事实,但更有甚者,在提出的许多例子中没有任何一个例子涉及战争性质所固有的基本问题。人们曾认为,伊拉克政府在海湾战争期间

把包括外国人在内的平民迁入联盟攻击目标的周围地区。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64(1990)和 674(1990)号决议谴责了此类行动。但假如伊拉克政府继续使平民滞留目标附近地区,联盟会就此止步吗?几乎当然不会,因为《日内瓦公约》已明确规定,不能用平民的存在为合法军事目标谋求保护。

不幸的是,政府不得不处理武装分子在冲突中经常使用平民作掩护的情况,其中大多数政府都没有手段使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谴责其敌人的做法。人们要求政府军自我约束,否则——如果它们不约束自己并造成平民伤亡的话——就会因没有按国际人道主义法最高标准行事而受到谴责。不幸的是,在这方面再次存在明显的区别待遇:强者可以援引法律,并不为其行动承担后果,即使这种行动违反战争法,但弱者却受到轻藐和责备。

不管战争性质是否改变,除非战斗人员拥有武器和资金维持冲突,否则任何战争都打不起来。1990 年代的大多数冲突都是以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进行的,包括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在内的武器制造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个别发达国家的特权。还有一些国家的政府无所顾忌或为了政治利益跨界运送武器,以便维持叛乱活动。这些政府必须承担责任,控制或停止给冲突火上烧油或维持冲突的武器流动。这些行为模式必须得到制止;人们将很有兴趣地看安全理事会为遏制或防止此类做法采取什么行动。

特别代表奥图诺勇敢地提出了一个进一步有关的问题,即主要商业利益集团在煽动和资助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它们同因不受其控制的分子违反人权而受到指控的政府所面临的问题相对应。第一,同目前许多战争情况一样当发达世界的商业利益集团挑起或维持冲突时,有关政府以它们对多国企业运作不负有责任为理由逃避责任。第二,有人为不受国家管制的武器供应辩护,其理由是这种供应是商业行动,仅遵循市场规则,开放的资本主义社会无法制止。作为进一步歪曲,有些政府还相信并认为,军火工业是其经济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保持该工业和国家经济的健康必须鼓励军火出口。换言之,在一个遥远大陆上的生命是确保发

达世界经济继续繁荣的必要牺牲。

最后还有两个问题,它们都不是新问题,但它们却单独和共同地给针对平民的暴力带来新的致命性:第一个问题是种族主义,第二个问题是雇佣军问题。本次辩论的几位发言者都间接提到第一个问题;必须公开地正视这个问题,因为它不仅在冲突中,而且也在若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浮现。十分重要的是,没有哪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特遣队因种族主义违法行径受到指责;同样重要的是,在联合国行动中几乎没有任何犯有种族主义违法行径的士兵受到严肃处罚。如果联合国不能维持最高标准,则它几乎就无法在给他人规定良好行为方面拥有权威。

与此有关的是雇佣军祸害。很多冲突现在都由雇佣军进行。这些雇佣军几乎都是外国人,他们经常来自遥远的地方,因此他们在其为获利而战斗的国家境内根本不关心平民的生命。一些针对平民的最恶劣的暴行都是雇佣军犯下的,根据定义,除非这种做法得到制止,否则哪里有雇佣军行动,那里就会普遍出现针对平民的暴力。但是,在保安机构雇佣现可精简人员的武装部队所辞退的人员幌子下,雇佣军的数目不断增长,这经常受到有关国家机构的秘密鼓励。我们将很感兴趣地看安理会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我几乎排它地谈到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中看到的问题。这不是要表明我们低估问题的严重性,或贬低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作出大量努力、有时还付出最大牺牲的那些机构和个人的努力。我们赞扬他们的努力,我们向有关男女致敬。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这必须成为全体会员国最严重关切和希望看到有所改善的问题。

但是,我们所讨论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如果我们不愿以误导的善行造成问题,我们就必须不在本会议厅的舒适环境中,而在实地处理任何不得不处理这些问题的人所面临的矛盾和困难。对这些问题没有任何轻而易举的答案;简单答案从长期看可能是错误的并可能造成更多的问题。我们所关心的是确保国际社会在安理会授权代表它采取任何行动以前深入审议这个复杂和多方面的问题。我们今天正是本着

这种精神发言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十天前在这个大厅里举行的讨论会的重要性和切实好处不大会被过高估计。我们谨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发起和组织这次公开情况通报,使我们有一个极好的机会看到安全理事会的现场辩论并听取广泛的意见交流和旨在找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切实途径和方法的建议。我们也感谢加拿大代表团邀请安理会非成员国响应通报会并就 1999 年 2 月 12 日主席声明中要求的秘书长报告的内容提供指导。

对会议进行的研究和表达的思想的确很难增加什么新内容。我在发言中谨强调几点重要内容,我们认为这些在秘书长报告中应具体谈到。

我们认为,在制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之前,秘书长报告本来应包含对当代冲突起因的分析。有几位发言者已经指出,当今冲突大多数是非国际性的国内或民族间的战争,交战各方的主要目的不是制服竞争集团,而是消灭或驱逐它。在这些冲突中,平民不仅是一方或双方犯下的暴行的附带受害者而是这些暴行的直接目标。为了同一原因,向那些遭受战争恐怖者运送急需救助物品的人道主义组织的努力——甚至它们的驻留——十分不受大规模杀戮和种族清洗肇事者们的欢迎。

越来越多的武装冲突及其残暴性质在很大程度上是造成民众广泛迁徙、失业和犯罪增加的贫困和资源减少的结果。有时星星之火便能点燃长期血腥战争,特别是在民族或宗教成份混杂的地区。在这方面,重要的是不要忽视可持续发展、维护和加强社会肌理和教育在消除冲突起因和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接触到制裁问题。经济制裁是应谨慎采取的一个有力手段。我们大力支持这一想法:制裁必须恰当地用来针对那些负有责任者而不是用来增加妇女、老人和儿童的苦难,他们是战争时期的主要受害者。制裁也不应加深贫困,在许多情况下贫困是冲突的主要原因。为了这个目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

会在实行制裁前应认真考虑制裁对于针对的国家和第三国民众的潜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实行制裁后,应将监测制裁效果的任务托付给秘书处,以期向安理会提供可能的选择,以便能对制裁制度作出恰当的调整和变动,以减轻其不良副作用。

秘书长报告中应谈到的另一重要方面是采取措施防止非法武器流入武装冲突地区以及安全理事会在执行这些措施中的作用。这一研究报告还可以包括关于在下列地区减少合法军火贸易的建议——在这些地区,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克制措施,国内不稳定和紧张就会轻而易举地转变为战争。

我国支持国际社会旨在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努力。乌克兰是各项日内瓦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并承认国际事实调查委员会的职权。委员会应得到各国更广泛的承认,因为它的首要任务不只是调查事实而且是促进恢复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我国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倡议,并通过参加筹备委员会和罗马外交会议的工作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在罗马,我们看到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想法终于实现,从而成功地完成了在过去五十年里所进行的工作的历史性时刻。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将通过具有普遍性的有效司法机构在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我们确信通过随后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得到接受的进程它将受到全世界的支持。

同样重要的是普遍接受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这项公约即将生效。铭记这一文书对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意义,乌克兰政府决定在 1999 年 3 月 1 日前签署这项公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并请他回到安理会厅一侧为他保留的位置上去。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CHO CHANG-BEOM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

我国代表团感谢你采取主动组织今天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赞扬加拿大坚定承诺促进国际社会对人类安全面临新挑战的认识和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我还要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索马鲁加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理事贝拉梅女士、以及奥图努特别代表,他们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在这个大厅里进行颇有洞见的情况介绍而且为人类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冷战的结束并没有结束平民的困境。在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和这些地区的平民的苦难正在越来越频繁地以令人震惊的烈度继续着。具体地说,儿童、妇女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正受到非法袭击和以许多可悲的方式进行蹂躏。此外,自愿帮助冲突局势中平民的人越来越多地受到生命威胁或已经牺牲。总的说来,国内冲突性质正在改变,这严重损害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给人类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已是时候应由国际社会动员集体意志对付这些挑战。我国政府正是本着这种信念,在 1997 年 5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采取主动行动,就保护冲突局势中保护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有关问题组织第一次公开辩论的。我们今天高兴地注意到,持同样思想的安理会成员自那时以来一直在加强我们的主动行动。我们相信,主席先生,你的这项焦点更广泛的主动行动将进一步有助于人们就安全理事会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可为制止冲突局势日趋普遍出现的大规模平民苦难采取什么行动进行讨论。

在 2 月 12 日的公开简介会期间,简介者和安理会成员已就如何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人口的保护提出许多建设性建议。虽然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但鉴于我们对以下几点予以高度优先,我们愿对此加以特别强调。

我的第一点涉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责任。正如加拿大代表在上次公开简介会中所提及的那样,促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安理会的中心任务。我们认为,安

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不应仅限于其参与处理有关传统国家安全概念的问题。如果在国家中生活的人民的安全没有得到适当保护,这个国家安全最终就不能得到充分确保。因此,应该鼓励安理会采取预防性办法,更积极地参与处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

我的第二点评论涉及加强国际执法框架,以便同有罪无罚文化作斗争。众所周知,今年是《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也是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安理会在此之际确实应该对其前所未有的直接参与惩处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各项努力作出估计。从这些努力中吸取的教训将有助于加强现有特设法庭今后的运作。这些教训也将使目前争取使新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早日运作的筹备工作受到有益的启发。大韩民国仍坚定地致力于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事业。我们相信,促进这一事业将使法制原则得到加强并对保护平民人口的事业作出重大贡献。

第三,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加注意武装冲突中平民苦难的各种根源,特别是非法贩卖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我国代表团已在各个场合强调其观点,即由于跨界武器流动根深蒂固,国别武器禁运不足以禁止非法贩卖武器。在这方面,我们同秘书长最近的呼吁一样,吁请大家采取区域办法,设法切实制止流向特定区域和在其境内的非法武器流动。

扫雷现在已成为需要采取全球行动的一项全球议程。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扫雷是确保平民最低安全标准的一个紧迫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加强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的作用。自 1996 年以来,我国作为排雷行动支助组的捐助国,积极参加了柬埔寨、塔吉克斯坦和埃塞俄比亚的扫雷行动。

第四,我们要强调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角色根据国际法确保所有需要者均享人道主义救助的义务。国际社会应该考虑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例如专门针对那些不许或故意阻碍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受难者的方面实行制裁。

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必须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

安全与保障。我们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今年 1 月生效。我们希望采取充足后续措施,以确保普遍加入该公约并进一步扩大其范围。正如副秘书长德梅洛在其上个月给安理会的公开简报中恰当指出的那样,应该探索各种途径和方式,以涵盖部署联合国和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在内的有关人员的一切局势,并确保非国家角色执行该公约。

我们认为,安理会还可审查许多其他相关领域,以便改善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保障和安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并希望安理会第 1208(1998)号决议所载的具体建议早日化为行动,以便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联合国待命安排中列入受过人道主义行动训练的军事和警察部队及人员。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正如贝拉米女士和奥图诺先生雄辩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苦难。我国代表团通过它两年来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从事的工作,震惊地了解到在许多冲突局势中使用童兵这一可怕的作法的真实情况。我们对这种做法和其他涉及儿童的暴行仍有增无减感到遗憾。对我们大家来说都非常明确的是,国际社会应该尽力确保立即制止这一可恶做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看到有关让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早日获得通过。除其他重要问题外,我们还希望在最低征兵年龄问题上早日达成协议一致。

国际社会已经接受了为所有需要保护的人及其保护者提供适当保护的艰巨挑战。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我们希望,今天所表达的意见能反映在 1999 年 2 月 12 日主席声明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中,以及安理会有关本问题的后续行动中。我们还进一步希望,采取这种行动时,将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整个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协作。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准备继续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并同安理会感兴趣的成员一起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对我和我国所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会议,讨论这一如此重要的问题。

确实令人不安的是,在世界走向二十一世纪和一个充满希望和伟大期望的新千年的时候,国际社会却越来越经常面临平民,包括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伤亡,尤其在今年我们纪念《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之时。

更加可悲的是,虽然《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人道对待居民符合各方都能接受的人道价值和道德的原则为基础,我们却在当代的战争中发现,作战人员蓄意伤害平民,作为达到他们目标的一种手段。

因此,虽然国际社会已经拟订一个相当全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架,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以及公民的人权,常常被忽视。因此,重点是,而且应该是强调其执行。在这方面,因为国际法并非高于国家法律,因此必须寻求平衡,以便不侵犯国家主权或《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经验表明,长期而言,这种侵犯只会加剧形势,使情况恶化。

国际社会同样关切的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这些工作人员为了实现减轻痛苦与苦难的崇高目标,冒着自己生命安全的危险。考虑到绝大多数的冲突发生在国家内,对人道主义作业的袭击具有特别威胁性。这些冲突几乎总是造成大规模的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潮流,需要联合国出面和联合国各种机构及基金迅速、有效的反应。如果本组织这方面的工作要继续顺利进行,我们就必须确保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即人道主义组织的任何行动的底线是必须得到有关所有每一个方面的同意。

许多人要求解决冲突的根源,并且清楚地表示出他们的看法,即经济及社会发展与和平与稳定之间有联系。印度尼西亚同意,为此目的的有效措施可通过安全理事会、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密切合作而实现,但是它都没有能力独家和

全面地解决这些问题。

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去年 9 月在德班开会,强调需要区别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援助。它们确实是对两种不同局势的两种不同反应。过去几年我们已经看到,维持和平行动当用来解决人道主义局势时,成功的希望渺茫。另一方面,人道主义组织如果有武装保卫护送,就很难保持不偏不倚和中立。这种困境并不是新情况,我们的前辈 50 年前可在日内瓦作证明。但是联合国有能力解决这一非常困难但又非常重要的问题。

最后,我要重申,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及本组织需要发奋努力,维护已经建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将继续为此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多哥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克波茨拉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非洲国家集团感谢你主动组织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这样重要的问题。目前事件正表明,这一问题代表着国际社会今天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这一主动行动本身就说明贵国加拿大坚定不移地献身致力于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第三个千年还有几个月将到来,在《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又恰逢海牙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的时候,我们非常不安地看到,今天平民已构成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绝大多数,而且在这些平民中,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成员被作战人员蓄意用来作为重点伤害目标。

鉴于这种状况,我们认为自然的是,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可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改善对平民的有形和法律保护的额外措施。

在这次辩论现阶段发言时,我将仅仅谈我认为需要分析而需要优先突出的那些方面,如果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想要改善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困境。

在标准规范方面,必须强调,尽管今天的武装冲突的特别性质,但国际社会似乎掌握一套足够的法律文书武器,来保护平民人口。除了象已经指出的那样,缺少一

个架构处理流离失所者外——这一缺陷应尽可能弥补——现在看来是强调促进各国广泛加入和有效执行现有文书已经确定的那些规定的时候了。

只有当冲突当事方,不论它们是谁,也无论冲突性质如何,都不再能够逍遥法外的時候,各项准则才能得到进一步遵守。为此,必须尽一切力量将那些大规模和有计划地实施暴行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设立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制定就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明确步骤。

但是国内或国家间冲突的当事方不会真正感到在发动敌对行动时有必要受到限制,除非它们意识到,结局并不总是可以为手段辩解,而且如果在实现其目标过程中,它们践踏了人道主义原则和规则,那么到头来,它们的军事胜利,它们的革命或它们所追求的事业将不会获得整个国际社会的赞同和承认。

正是出于这一点,为商界确定一套行为守则的想法似乎理应受到我们的关心。很显然,在武装冲突中常常出现的商界中蜂拥而行现象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导致加剧对妇女和儿童的残害。如果冲突当事方确信,对木材部门、对油井或钻石矿区的控制能够保障它们得到资源并获得武器,那么在它们的心目中,所树立的形象和行动中的适当行为便是不重要的。

此外,尤其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而言,紧迫的一点是,必须尽一切力量来确保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儿童是所有社会的未来,因此,我们应毫不犹豫地强化促进保护儿童的准则,同意制止在冲突局势中利用儿童,并同意不在军事行动中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

非洲集团希望,秘书长预期将提交的报告会充分考虑到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所订准则的基本要点。

最后,促进平民,包括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也取决于采取具体、果断和大胆的措施,制止武器流向不稳定和冲突地区,不论是轻型和小口径武器还是更加精良的重型武器或杀伤人员地雷。

同样,在这方面,需要制定一套武器生产国自己应遵守并确保本国此领域企业和公司也遵守的行为守则。如果以真诚的政治意愿为基础,那么这些措施并非遥不可及。

同样,在我们注意到目前各方正在世界各个角落大力缉拿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的时候,我们难以理解,为什么尽管绝大多数国家更加不停地发出呼吁,但在国家一级却没有开展任何重大行动来制止招募和使用雇佣军。事实已经证明,这个问题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了践踏。

非洲集团认为,以上是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任何努力中都应加以考虑的要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多哥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以英语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吉亚尔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赞赏这次采取的非凡主动,召集举行公开会议,讨论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为宗旨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从而使安理会非成员国有机会参与讨论一个与集体安全问题极其密切相关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尤其要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为受影响居民而开展的工作以及索马鲁加先生 1999 年 2 月 12 日在安理会会议上所作的清楚而简洁的发言。我们也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坚决而有力的立场。她完全理解我们对后代所负有的责任以及保护儿童这一其脆弱性危及人类在我们蓝色地球上生存的群体之一的重要性。

我们还要赞扬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对这一复杂问题的各个方面所作的准确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使我们在新世纪和新千年即将

来临之际,哲理上探讨联合国,尤其是通过其执行机构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在确定国际社会内各种国际关系方面应起何种作用。

在先前的发言中,许多人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难处境表示关切。儿童是所有社会的未来。我国代表团促请安理会成员认真研究儿童基金会所提出的儿童和平与安全方案。这将有助于解决在拟定切实解决方法建议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制裁对儿童的影响也是令人深为关切的问题。在提议实施制裁的时候,我们应考虑这些制裁可能给儿童和社会其他脆弱群体造成的影响。由于制裁目标确定不当,导致一些国家的婴儿死亡率急速上升,这种现象是不可接受的。

贯穿先前各次发言的一个共同因素明确无误地表明了最近导致本组织采取政治或军事行动的武装冲突的一个特点:其首要和主要目标是平民,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的人群——儿童、妇女、老人、病患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在使用了一切手段、甚至最令人发指的手段冲突中这几类人都往往是受害者。

我们还看到日益对人道、独立和不偏不倚原则的漠视。袭击提供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已成了每天都发生的事。由于过度政治化,可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条件恶化,使人道主义行动本应为其服务的人群更易遭受侵害。

然而,我们也注意到人道国际主义法是一整套明确界定的准则,但实施这些准则并不能满足其直接受益者的所有期望。我们都同意这样的看法,即解决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问题——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需要有一种机制来惩罚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同时采取旨在防止暴力和暴行的行动。

谋求有效解决办法的努力使我们回到了我们最初对世界社会以及在其中生活的每一个人的作用的哲学反思。

根据参加这次辩论的一些发言者提供的资料,我们所关切的大多数武装冲突并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国际冲突的特点,而具有国内冲突的特点,在这些冲突中某些参战方既不是国家也不是依附于国家的武装部队——当然对此不可能一概而论。

因此我们看到作为国家政策一部分的“种族清洗”引起的冲突。其他冲突则

是由不再是针对殖民主义国家的所谓的解放力量采取的行动造成的。这些可变因素使实施不同法律种类的人道主义法更加复杂。

但正如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所说的那样,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目标应是人类安全,关键是人身安全,而不只是法律保护。为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政治行动以及可能采取的军事行动应补充这个制度司法机构的司法管辖行动,而不是与其竞争。

如果对国家和个人的不遵守行为不进行司法制裁,就不可能充分有效地实施法治。

国际社会进行已作出了很大努力来终止有关的有罪不罚问题。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及最近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都是这方面的例子。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外交会议结束时通过《规约》代表着在武装冲突中更有效地保护平民方面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

除了通过教育和培训、禁止使用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某些种类的武器以及禁止招募娃娃兵来采取预防行动外,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这是设立这个虽与联合国系统有联系但又是独立的司法机构的基础)使那些毫无自卫能力的人有了新的希望,我们再也不能忽视这些人对正义的要求。所有国家都应予以援助,以使《规约》能尽早生效,这是至关重要的。

同样,我们认为人道主义行动必须与单纯的政治行动相区别和分开来,以使这种行动能够达到帮助处于危险中人口的目标,独立于政府采取的行动。必须无条件地采取人道主义行动,以使人道主义行动能恢复其合法性。

我们认为,在我们面临新的千年时,这对本组织来说也是一个认真考虑我们如何建立各种机制来协调人类大家庭的各种成员——个人和普通公民的机会。这是因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是以使后世免遭战祸的原则为开端,而在这个世纪里战祸泛滥,其主要受害是平民。我们的政治社会的组织结构绝不能背弃组成这些社会的个人的愿望。

从在这次会议期间所作的雄辩的发言可看出,要解决这种罪恶现象的根源绝非容易。最后,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谨指出,贫穷是冲突的基本根源之一。人们日益清楚地看到,贫穷有可能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的威胁。鉴于这个原因,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经验表明,光通过决议和达成协议并不够。必须通过采取措施向最需要帮助的人们提供援助来补充国际立法。

重要的是,在提出各种观点的同时还要有一定程度的决心,以此作为利用我们掌握的一切和平手段为冲突和争端找到解决办法的有益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危地马拉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拉瓦列-巴尔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危地马拉政府有机会参加安理会这次重要会议表示感谢。主席先生,我还谨对你担任主席并对你杰出和干练的领导才能表示祝贺。我们并感谢你的前任堪称典范地执行了他的任务。

现在我们面前的具有如此突出的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理所当然引起国际社会的深切关切。任何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都有充分的理由在今天发言,以便表示它们也同样怀有那些在今年安理会专门讨论这个问题的两次会议上以及本次会议上所如此充分表达的那些关切。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危地马拉还有额外的强有力的理由在今天表达它的人民和政府对本次会议上所正在讨论的悲惨问题的深切关切。

主席先生,你非常了解,我相信今天与会的所有人也同样了解,仅仅是在 1996 年年底,我们才看到使危地马拉及其人民遭受了兄弟之间互相残杀的内部冲突的恐怖的 36 年时期的最终结束。那一年,我国总统阿尔瓦罗·阿尔苏·伊里戈延在大会上将那个对抗描述为“毁灭了整个村庄并使很多人逃难的一场肮脏的战争”。

(A/51/PV.8,第 4 页)

那个创伤性的冲突是残暴的,也是无必要的和徒劳的。冲突各方在联合国的宝贵协助下,通过不遗余力的努力结束了这场冲突。这些努力导致一系列具体协定,最后一项协定是在 1996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牢固和持久和平的最后协定》。我国正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投入实施各项协定的过程。

使我们特别感到遗憾的一种不幸的情况是,我们的长期国内武装冲突不是一个例外,而是证明了目前的武装冲突的一个可悲特点——换句话说,这个冲突的受害者中的平民人数远远高于战斗员人数。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已经实现了使那些由于这场武装冲突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并重新安置了那些离开原籍的人。还采取了措施以稳定和改善受那场对抗影响的所有平民的处境。然而,即便这些问题和困扰我国的其他问题得到解决,要想弥合由于如此多年的残酷暴力造成的身体和心理的创伤当然是不可能的。也不可能从民族集体记忆中消除对如此多苦难的痛苦回忆。

因此,危地马拉完全赞同安理会在 1999 年 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所表达的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与这些规则的实施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S/PRST/1999/6, 第 2 页)的关切。我们支持该声明呼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各国严格遵守国际法规范。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该声明强调了其中反映了有关习惯法的各项历史性的海牙公约,以及 1949 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和这些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危地马拉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也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重要性也在上述声明中作了强调。

该声明还强调了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的扩散对平民安全的有害影响。这促使我满意地提到危地马拉与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就去年 11 月在我国召开一个关于这一重要问题和一个有关问题的学术讨论会而进行的合作。

我们都认识到,在是否可以使人性完美这一点上存在着不同意见。最近在新闻媒介中以及在这次会议上所评论的一个现象使我们不仅认为,人性是不可能完美的,而且认为,人类可能实际上处于一种明显的道德衰退状态中。我所指的是招募儿童

加入战斗员的行列,包括在那些已犯下暴行为特点的冲突中。我们希望,秘书长在我所提到的声明中所要求的报告将会适当和彻底地注意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

危地马拉急切地等待着这份报告,并希望,如果不可能永久地结束各种武装冲突,那么,至少将有对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格遵守。我们希望,这个报告将为实现这个中期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下一个发言者是萨尔瓦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斯塔内达-考内霍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应邀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这个会议。主席先生,你明智地召开了这个会议以辩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这个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加拿大在这方面一贯有杰出表现,它可敬地始终一贯和出色地参与了联合国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为减轻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口的痛苦而作出忠实的人道主义努力。主席先生,你自己的外交工作也证实了这一点。

这次讨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的会议对国际社会来说非常重要。它使我们能够研究安全理事会的政治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保护和协助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们支持在 1999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期间,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表达的宝贵意见。我们还赞同和支持在同一天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的重要主席声明,该声明表达了国际社会希望通过具体措施来结束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施加暴力的做法的政治意愿。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场冲突的各方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其最脆弱的组群: 儿童、妇女、老人、病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采取军事行动的趋势。这构成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清楚的和不能容忍的违犯。它还

对各国和国际上为促进可持续的人的发展而作出的努力构成障碍。

我们认为,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必须保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准则,这是寻求和平解决武装冲突进程的先决条件。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萨尔瓦多经验的下述方面:

冲突各当事方必须严格遵守这些保护平民的原则和准则;

各当事方必须有政治意愿,认识到必须尊重和实施《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以及1977年通过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武装冲突各直接当事方必须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达成协议,从而保证尊重非战斗平民。

就萨尔瓦多而言,在武装冲突停止之前,萨尔瓦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7月26日签署了《圣何塞人权协议》,该协议得到双方遵守。在达成最后《和平协定》之前,各当事方遵守达成的各项停火协议,从而可以包括在冲突地区开展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向居民提供支助和照顾。例如,在萨尔瓦多,由于有了停火协议,政府可以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婴儿免疫日活动。如果冲突各当事方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不直接和间接地进行合作,这些方案就不可能获得成功,事实上,各当事方都相互尊重,使平民以及本国和国际非政府人道主义援助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获益。

最后,签署《和平协定》补充了最初的各项协议,《和平协定》表达了冲突各当事方寻求谈判、持久、永恒地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危机的真实意愿。

我们还认为,必须全面进行和平文化教育,促进和平文化,以此作为一项战略措施,补充本国和国际上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武装冲突的努力。必须在全球进行协调努力,开展教育和培训,联合国必须支持这些努力,以便提高各级人民对话、容恕和尊重人权的能力。

我们还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儿童方面,务必确保冲突各当事方保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各项规定,更具体地说,遵守《儿童权利公约》

各项规定。各当事方还必须采取补充行动,例如,停止使用娃娃兵的做法,促进普遍承认 18 岁为最低征兵年龄,以及加速使目前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

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规定,必须结束战争罪行不受惩罚、特别是侵害儿童和非战斗平民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就我们面前的讨论主题而言,我们也应该支持这项规定。

最后,我们认为有必要强调,必须使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努力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的行动相结合,因为后者的目标是努力消除这些冲突的主要根源,例如,赤贫、歧视、流离失所现象和边缘化现象。加强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与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合作与协调还将促进开展更有效、更好地协调的行动,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萨尔瓦多代表对我和我国说的客气话。我请他在会议厅一旁为他保留的席位就座。

(以法语发言)

发言名单上定于今天上午发言的人中最后的一位发言者是海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勒隆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向你保证,我将努力作简单的发言,遵守你的时间限制。我谨祝贺你召开这次公开会议,这次会议由于让不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可以参加,丰富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今天,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寻找方式和方法,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在其安全受到威胁时以最有效方式保证其安全。在我前面发言的人详细辩论了这个问题,因此,我不准备长篇大论,我仅根据我国最近的经验和国际社会的贡献,简略地发表一些意见,我们对国际社会的贡献将永存感激之心。

开展各项行动和措施的目标应是明确地解决危机,使危机不可能死灰复燃,这是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这是一个一厢情愿的想法,是一项难以充分解决的挑战,因此,我谨讨论一下海地具体个案中的某些方面。

众所周知,我国并非内战的受害者,但是,我国面对的危机局势具有战争局势通常具有的许多特点,例如人民大规模迁徙、人权受到侵犯、人民被当做人质、经济两极化并崩溃。

国际社会的反应是采取政治、外交和人道主义行动,并且采取其效力往往受到质疑的胁迫措施,特别是经济制裁。处于围困中的人民认为经济制裁是国际社会表示支持的方式,但对海地的经济制裁却给穷人造成了负担,使事实上的当权者及其支持者获益,因此没有取得预期效果。实行了汽油禁运,但街上汽车充斥;停止了商务航班,但晚间航空活动却非常繁忙。通过漏洞百出的边界走私的活动体制化,商品价格急剧上升,生活费用盘旋直上,经济贵族的生活得到相当大的提高。

关于经济制裁的这些简单评论使我们可以在决定实施制裁时对制裁的性质发表一些意见。我们认为,制裁不能而且不应该针对一个社会,而应该针对某类人:也就是说,应该仔细选择目标。在实施制裁时应该更好地进行规划,应有可靠的评估制度。它们必须有适当的规定,时间有限,以具体标准为根据。它们必须考虑到已取得的进展,联合国系统本身必须有可靠的情况来源,了解制裁对每一个被制裁局势的影响。

我再次强调,一旦作出决定采取经济制裁,就必须坚决和透明地执行,严格贯彻,并有一项可信的决定的支持。至少在海地问题上,各种迹象表明,这样做本来能够大大减少痛苦。

第二组意见涉及一些运作方面的缺陷,这些缺陷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措施的采取而改进。这里我不想过分挑剔,但要强调在执行所采取的政策中偶尔缺少谅解;当地人员所起的有害作用;当权者的支持者被国际组织招聘;负责某些政治和外交方面工作的人给人缺乏敏感的印象;以及或许人员更换过多。结果是有时缺乏协调和效率。

第三点是尽管有各种禁止如何避免武器大量流入国内?是否仅仅抗议正在国际市场上更加起劲地推销的工业刺激起来的这些罪行是否就够了?是否谴责那些明显

发疯,永无休止地企图夺权或保持权力,而伤害、暴虐或残杀数以千计的无辜人民,用大砍刀伤害他们,或者用先进武器伤害他们,似乎这样就更为现代化的人就够了?我们是否应该谴责这一锁链中的每一环?这是一个非常复杂和艰巨的问题。

第四点是,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平民所依托的不仅仅是政治和外交倡议,也有时恰当地应用经济制裁,而且还要靠持续努力促进发展。虽然在海地人们可以看到这样分工活动的标准做法的演变发展,但也需要综合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以便使行动超越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

鉴于这些悲剧,国际社会有义务坚定承诺,避免任何不良操纵。谋杀与大屠杀的历史无疑也是沉默与串通的历史。如果某些种族灭绝得不到这种串通帮助,现代历史的若干篇章很可能就不同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准时续会。

下午 1 时 55 分会议暂停